

机动车额度租赁补充协议

乙方（车辆所有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紧急联系人：_____ 紧急联系人电话：_____

丙方：上海创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10110687356256D
联系人：张耀丞 联系电话：18521280888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35 号 1 号楼 201 室

鉴于甲、乙、丙三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编号为：CSHT_____的《机动车额度租赁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根据主合同约定，现乙、丙双方就该合同中部分条款作如下补充：

1. 主合同第三条“产生费用”处所约定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年，按_____年支付；押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当天将本次租金及押金转账到以下丙方指定的账户：

银行卡转账：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国权支行 银行账号：03484200040004021
支付宝转账： 支付宝账号：pay@caransfer.com 账户名称：上海创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 如乙方申请在本次租赁到期后续租，则乙方应在以下日期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续租租金转账到上述丙方指定的账户，并通知丙方。

4. 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二份，乙、丙各执一份，打印版及电子版均有效。经乙、丙双方共同签署后正式生效。

乙方（签章）：_____ 丙方（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